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4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4日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9月5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和2017年9月11日分别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经与多方沟通和协商，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临2017-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赣县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停牌。经与多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2017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在上证e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否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14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香港”）、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详细内容见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临2017-004号”、“临2017-009号”、“临2017-016号”公告。

近期，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德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陇川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于安琪德宏经营发展需要，申请使用了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安琪德宏同农行陇川支行本次使用的人民币1亿元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2、代表：俞学锋

3、注册资本：18,713.6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云南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

5、经营范围：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6、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38%的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7-04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在上证e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分别于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停牌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商洽和沟通中，相关事项仍未确定，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7月2日前按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017年7月2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3、2017-055、2017-058）。

由于预计无法在2017年8月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

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067、2017-071）。

2017年8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于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2017-080、2017-081、2017-086、2017-090）。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请参阅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对初步方案可行性论证尚在进行中，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7-092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分别于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停牌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商洽和沟通中，相关事项仍未确定，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7月2日前按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017年7月2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3、2017-055、2017-058）。

由于预计无法在2017年8月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

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067、2017-071）。

2017年8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于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2017-080、2017-081、2017-086、2017-090）。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请参阅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对初步方案可行性论证尚在进行中，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17年10月9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10月16日（周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披露的公告，谨慎投资，理性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17年10月9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10月16日（周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